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用减值、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